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
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农村住房安全
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GP370100202102001416



采 购 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定义.....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报价文件编制.....	14
四、报价文件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合同签订.....	33
七、报价费用.....	33
八、处罚、质疑.....	33
九、保密和披露.....	36
十、解释权.....	3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37
一、项目背景.....	37
二、建设依据.....	38
三、建设需求.....	39
四、工期要求.....	42
五、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42
六、技术总体要求.....	42
七、服务要求.....	4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4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五部分 附件.....	48
附件一: 报价函.....	48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9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附件四: 免纳税声明函(如需)	51
附件五: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如需)	52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3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件八: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58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9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60
附件十一: 服务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十二: 报价偏离表.....	62
附件十三: 同类业绩一览表.....	63
附件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64
附件十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65
附件十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66
附件十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67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100202102001416

项目名称: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91.44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完成, 如有工期调整, 按有关规定顺延。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验收后, 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号文等有关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报价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3. 方 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两个网站进行注册。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名单,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网站发布, 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报价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备注: 本项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不应参加该项目。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报价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报价文件。

五、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网上招投标, 凡有意投标者需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报价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报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电话: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 103755480, 13745397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4 层 F 区

联系方式: 18678298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14 1859609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越

电话: 0531-88809762-8014 18596098658

电子邮件: Ldzb002@163.com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完成, 如有工期调整, 按有关规定顺延。 维保期限: 项目验收后, 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要求。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	采购人	采购人: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4 层 F 区 联系人: 韩冰 联系方式: 18678298283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 张越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14 18596098658 邮 箱: Ldzb002@163.com



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号文等有关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报价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日
8	报价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各报价人须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报价文件, 电子报价文件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
9	报价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报价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 系统通过报价报价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报价人可以下载保存。



10	报价报价人签到 及电子报价文件 解密	本项目网上远程开标，报价人无需到现场参加报价仪式。 1. 报价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到达开标时间后，若签到家数大于三家，则系统发起解密申请，此时报价人自收到解密消息通知，解密报价文件。报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报价文件开始解密。
1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报价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报价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2. 电子报价文件建议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 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4. 在线解密报价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报价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报价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报价人家数和报价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报价人耐心等待。 5. 评标期间，请报价人保持通讯畅通。 6. 各报价人可以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登录后在公告/通知里观看“政采供应商操作说明视频”和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进行学习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具体事项可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12	相关评审标准 认可要求	潜在报价人的业绩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报价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剩余 1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注：具体按政府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
15	电子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1 号楼）。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19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现场。
20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



		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优惠幅度：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 （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 （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 4、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扣除。 3、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2	查询及使用报	报价人的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价人信用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 查询标准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 (2) 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公开电话	CA 办理咨询电话: 0532-85871505 转815、18953276316、13306426531; 报价人注册、信息修改电话: 68967523、68967557、68967548 电子投标咨询电话: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 103755480、1374539720。
24	备注: 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人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 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电子签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	

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2、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 3、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 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 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 4、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山东省政府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一、定义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报价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历;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报价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4. 服务定义

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报价人, 由报价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 并将此变更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报价人, 由报价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3 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08 日 17: 00 分

前澄清, 应将澄清要求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以公告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报价人, 由报价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 踏勘现场

8.1 自行勘察现场, 各报价人应根据自身情况, 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 以便报价人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报价人投标视为已勘察现场, 自己承担施工现场情况对后续施工带来的所有不利因素,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2 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 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报价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 但报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报价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报价文件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报价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翻译文件, 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见附件)

10.2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3) 报价人的财务状况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 (损益)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财



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报价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

5) 报价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免纳税的, 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7)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8)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②如报价人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 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响应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报价人: (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



业执照”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D）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3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服务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0.4 技术文件

- 1) 对项目背景、需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3) 软件开发服务需求响应度；
- 4)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5) 系统对接实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
- 7) 培训计划；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



9)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5 商务文件

1) 企业实力部分;

2)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3) 关于本项目所要求相关知识产权;

4) 项目人员配备;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投标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防暑降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交通费、加班费、福利费、绩效考核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根据岗位人员的日常表现情况,若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的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可对岗位人员予以退换;更换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有错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总价不予调整。

11.2 报价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注:在原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报价文件的编写

12.1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

12.2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 报价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包括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报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人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报价人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报价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 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 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3) 《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标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15.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注:如遇到规范或政策调整,则执行最新规范或政策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包括: ☐ 农、☐ 林、☐ 牧、☐ 渔业,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 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 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 小微产品评审价格=磋商最终报价-磋商最终报价×扣除比例;

(6)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报价时,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 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报价文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报价人上传报价文件的要求：报价人完成电子报价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报价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报价文件，系统即时向报价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报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报价文件制

【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人可以下载保存。报价人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报价文件的 CA 来解密。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报价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报价人接到解密提示后,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提交解密申请,因报价人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

17.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如果报价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报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报价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报价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报价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报价人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网上远程开标须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报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出解密,报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



解密。系统将根据所有报价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报价文件。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报价人家数和报价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报价人耐心等待。

18.2 报价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报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报价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在评审结束前,报价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报价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8.5 各报价人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官方媒体告知。

18.6 评审期间,请报价人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 报价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 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因报价人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做无效标处理。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①使用 CA 登录 > 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 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报价文件制作工具, 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确定成交人。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 劣评定出成交人或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

21.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的规定, 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报价人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 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在综合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资格审验不合格;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报价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F、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G、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 报价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报价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独立

打分后, 取同一报价人的所有评委的算数平均值得到该报价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 得分相同者, 投标报价低的, 名次在前; 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视技术参数优劣确定名次; 后附评分标准。

23.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报价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4. 确定成交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报价人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评标过程保密开标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 均不向报价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报价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

报价人进入 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一旦该报价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报价人依序替代或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报价人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且若一旦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 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 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 该存在瑕疵的报价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 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报价人 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报价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28. 无效投标

28.1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3) 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报价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5) 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 6) 报价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报价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报价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2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报价人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报价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报价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



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报价人或串通投标的;

- 6)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3 禁止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报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报价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 报价文件无效,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价人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注: 投标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六、合同签订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公布, 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

29.2 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报价费用

31.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31.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执行市场调节价。

31.3 见证费: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低于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31.4 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但不得在报价文件报价中单独列支。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



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报价人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质疑

34.1 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在法定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本项目所称招标过程, 是指从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至成交结果公布的全过程,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34.2 报价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 报价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相应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 未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 不得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 报价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采用**纸质送达**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 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报价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 (四)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盖章。

34.4 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报价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34.7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



楼 招标部（邮箱 Ldzb002@163.com）；联系人：张越；联系电话：18596098630。

34.8 若有质疑，报价人须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报价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或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或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91.44
备注：报价人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一、项目背景

住建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指出，在部分地区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并将我省纳入勘察质量管理信息化试点，要求“通过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定位和数据实时上传等信息化监管方式，推动勘察现场、试验室行为和成果的质量管理标准化，切实提升工程勘察质量水平”。当前工程勘察不同程度的存在虚报勘探工作量、出具虚假勘察报告、挂靠等问题；在综合考虑济南市实际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勘察”手段，搭建工程勘察质量监管平台，实现勘察所有操作留痕、重点环节监管，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督促各勘察单位加强质量自控，政府职能部门加强行业监管，达到提高工程勘察技术质量水平。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市“一次办成”改革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打造金牌营商环境，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此次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项目的建成不仅对济南市住建局具有重要意义。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可以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

共享, 避免数据重复录入, 有效消除数据冗余, 提高数据准确性。

济南市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 可以高效地对危改农户的基本情况、危房检查情况、危改房屋问题、危改房屋的位置和分布等方面问题进行统计和分析, 从而快速发现危房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提高危房改造工作效率。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 就山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积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扎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本综合管理平台, 以农村户厕改造为切入重点, 通过集成农村户厕改造现状调查、检索分析、统计归纳、审核检查、管理更新等功能, 落实中央关于“厕所革命”的要求和指示, 辅助各级主管部门发现并解决工作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问题, 能够极大提升我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的效率。

二、建设依据

该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标准。

(1)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函〔2020〕73号)

(2) 《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建改发函〔2020〕152号)

(3)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

(4) 《济南市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及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1〕2号)



- (5) 《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
- (6)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号）
-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国办发〔2018〕）
- (8) 《关于调度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
- (9)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09〕69号）
- (10) 《关于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11)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三、建设需求

1. 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我市《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方案》，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以“智慧住建”平台为基础信息平台，借鉴“互联网+”技术手段，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我市工程勘察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信息体系，逐步实现勘察外业记录的数字化，试验室数据采集信息化，信息传输借助互联网实现实时化，现场质量控制可视化，内业数据处理智能化，资料归档保管无纸化，形成行业技术和管理监管综合应用平台。

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坚持“高起点起步、高标准执行、高效能运行”的工作原则，按照“抓住重点、攻克难点、突破堵点”的工作思路，强力推进济南市水电气暖信专营设施联合审查改革创新工作，尽快实现施工图审查“五个同时”的专营设施联合审查总目标。

一是做到五个同时：同时委托设计、同时报送审查、同时一窗受理、同时并联审查、同时完成图审。实现三个对接：设计条件对接、设计方案对接、审查意见对接。

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需以“智慧住建”平台为基础信息平台,能够充分运用先进的电子地图、实时定位、多维信息表达等技术手段,贯彻“互联网+”理念,把地理信息运用到乡村振兴工作中去,实现相关部门之间高效率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汇总分析与管理应用。针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发挥信息化平台的优势,建立数据集中、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动态管理的综合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高效推进。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

能够实现勘察外业记录的数字化,试验室数据采集信息化,信息传输借助互联网实现实时化,现场质量控制可视化,内业数据处理智能化,资料归档保管无纸化,形成行业技术和管理监管综合应用平台。

包括监管管理子系统、勘察企业管理子系统、试验室管理子系统三部分,在综合管理全市勘察企业及土工试验室基础信息、从业人员、行业资质、合规设备等信息的基础上,实现勘察工程新建、钻机进场、钻孔勘探、试验送审、土工试验、审查监管的全流程管理。

同时面向勘察单位技术人员、土工试验室人员、监管部门管理人员,提供项目信息维护、勘探点管理、钻探记录、样本管理、开样记录、一张图查看、在线监督管理等不同方向的移动端应用服务。

2.2 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

专营设施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的建设主要为能够实现对施工图图纸审查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全流程覆盖和大数据分析。包括基础设施体系:系统专题数据库网络和硬件等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体系:可分为项目库、企业库、人员库、专家库四大类等,通过大数据平台整合全局统一的信息资源,应用支撑体系:通过统一的支撑



平台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各种通用化的服务, 应用体系: 以应用支撑平台为基础, 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和业务协同体, 服务体系: 以公众服务为中心的外网门户、面向工作人员的综合办公内网门户以及面向领导的智慧调度决策分析门户, 标准规范体系: 能够根据各项项目需要制定各项标准规范。

2.3 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

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系统的总体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2.3.1 济南市农村户厕改造管理移动应用端

基于安卓智能手机开发, 面向镇街、市级户厕改造现场检查组, 分别提供我市农村户厕改造信息上报、现场检查、汇总统计与综合管理等功能服务。

2.3.2 济南市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移动应用端

济基于安卓智能手机开发, 面向市级危房改造现场检查组, 实现现场检查录入农户基本信息、住房现状、危房改造工作的相关材料、危改房屋信息等, 对危房改造、拆迁上楼、非危房改造等各类改造情况进行问题汇总与实时上报。

2.3.3 济南市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综合管理移动应用端

基于安卓智能手机开发, 面向市级管理人员, 实现危房改造和户厕改造相关农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明细、调查情况明细、调查地点地图、调查进度等情况的浏览与查看, 帮助管理人员便捷、及时、高效地获取工作进展情况及现存问题, 快速开展工作决策。

2.3.4 济南市农村住房安全与人居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面向农村户厕改造管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管理两大方向, 实现移动端采集信息的在线汇总、详细信息查看、查询检索、统计分析、报表输出、空间分布、进度监管等管理应用。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完成, 如有工期调整, 按有关规定顺延。项目验收后, 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五、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生产的全部资料保密。项目建设人员应按照关于数据安全保密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成果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规定, 严防数据泄露, 保障数据安全。建立数据安全绩效考核体系, 有效反应数据安全的管理效率。非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将项目内容泄漏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标人的网络、业务系统等信息, 如造成损失, 将追究法律责任。所有与项目相关的重要数据, 在传递、传输过程中均应加密。

六、技术总体要求

投标人要求承诺必须基于智慧住建总体框架开发建设。必须按照智慧住建技术框架实现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登录管理, 统一消息管理, 业务数据必须按照智慧住建统一的数据标准进行设计, 必须保证数据数出一源, 统一地图调用, 系统设计到的地图应用必须基于住建一张图进行二次开发。

建成系统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 参照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设。项目验收前, 需通过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软件测试, 软件测试依据 GB/T 25000.51-2016, 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易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维护性、兼容性、信息安全性、性能效率等质量特性。

七、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承担本项目软件使用中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所有责任, 所有信息化建设的成果应提交技术设计文档和应用程序源代码, 并提供源代码说明文档, 本项



目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服务及技术支持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应承诺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负责建设项目交付和后续运行维护,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建设并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 2) 在项目实施期内, 需提供开发人员驻场服务。
- 3) 在维保期内, 提供 5*8 小时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 (7*24 小时)。 免费维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除特殊情况外, 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人报价文件
- 3、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 货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三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成交人违约, 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真实有效。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见证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报价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四: 免纳税声明函(如需)

免纳税声明函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五: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如需)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如报价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八：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唱标一览表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前基础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 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1						
1.1						
1.2						
.....						
2						
2.1						
2.2						
....						
3						
3.1						
3.2						
....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或修改。



附件十二: 报价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即使报价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报价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 报价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如报价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 报价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十三: 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附: 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需)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 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满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以下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它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26分)		
企业实力 (8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8分。不提供得0分。 注: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业绩 (8分)		报价人提供2018年1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2分, 本项最多得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须提供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人员实力 (10分)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每提供1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2.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每提供1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就职于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64分)		



对项目背景、需求的理解	12分	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是否充分了解、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是否到位、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是否充分理解、遵循的建设依据是否充分了解等内容进行评价,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 得满分12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完善、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根据技术方案编制是否合理、规范、可行, 得满分15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完善、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10分	根据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分, 满分10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完善、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过程管理方案的概要设计、项目进度计划、系统上线、系统验收、系统维护等内容进行评分,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 得满分5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4分	风险管理方案中的风险目标及原则、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及监控等内容进行评分,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 得满分4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3分	测试方案中的制定测试策略和过程、设计测试用例和数据、测试执行内容等内容进行评分,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 得满分3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系统对接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对接方案。系统对接目标明确, 对接方式准确, 总体描述清晰准确得满分5分, 每发现有一处不完善、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5分	对报价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服务保障承诺、服务保障内容、服务保障方式、售后问题管控、故障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满分5分, 每发现有一处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培训计划	5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的培训计划、培训目的、培训团队、培训方式、课程教材、培训考核等内容进行评价, 满分5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1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内容, 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 其他部分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 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 价格得分和评议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2位有效数字),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 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若价格也相同, 由评委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